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首席營運總監、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營運總監、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營運總監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李巍女士(「李女士」)辭任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李女士因須投放更多精力於其之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營運總監、監察主任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遣散費、費用、賠償、酬金或離職賠償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楊波先生(「楊先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營運總監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楊先生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楊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楊先生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連同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本公司表現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楊先生亦有權自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取每月人民幣28,210元之酬金。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以披露。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李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官林菲萃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長期支持，並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 <http://www.capitalfinance.hk> 內。